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4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周于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2,92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2,926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20年2月15日止，每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平均攤還方式）；被告如遲

01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期間之利息外，原
02 告並得收取違約金，計收方式為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
03 4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如有任
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05 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
06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3年2月15日撥付
07 系爭借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不依約
08 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09 562,926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關係
10 請求給付，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等語。

11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
21 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放款利率變動彙
22 整表、貸款還款明細表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
24 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
25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梁靖璿